

# 喀什地区巴楚县财政局文件

巴财综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 调剂资金的通知

自然资源局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根据《关于下达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〔2022〕28号）要求，拨付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 2584.6969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、拆旧复垦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生态修复、耕地保护、农业农村发展

建设等。同时，在项目安排时向指标产出的乡、村给予适度倾斜。

三、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新财规〔2020〕2号)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四、尽快确定具体实施项目，根据具体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，并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全过程，按时间节点做好绩效监控、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政府副县长崔健刚

---

巴楚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22日印